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 2025 年蓄水池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5-011)

发包人（甲方）：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0531K

法定代表人：翁涛

地址：贵州省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40 号

承包人（乙方）：贵州泰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GL5EF2H

法定代表人：杨秀祥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黔中大道启迪数字小镇
3 号楼 7 层 7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有偿、诚信的原则，在贵州众恒工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的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 2025 年蓄水池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贵州泰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现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 2025 年蓄水池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和平工区画眉山(1#蓄水池)；高枳工区站房旁(2#蓄水池)；播基工区井水田(3#蓄水池)、千马岩(4#蓄水池)、五指坟(5#蓄池)；干冲工区沙坝(6#蓄水池)、大土工区三脚架(7#蓄水池)、哨上工区高笋塘(8#蓄水池)、响水工区站房旁边(9#蓄水池)。

工程内容：修建 9 个蓄水池及其附属设施，单个蓄水池蓄积为 80m³。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工程量清单在发包方提供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编制《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 2025 年蓄水池建设项目预算书》上体现，原则上不作任何调整。但实施过程中确有必要涉及设计变更或增减工程，按变更通知书面增减相应的工程价款，计价办法仍按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文、组价清单及投标金额进行计算。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三、质量标准

(一)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工程施工质量相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要求。

(二) 验收方式：工程完工承包人对修建的临时设施进行恢



复，对三废物进行清理完毕，达到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报送验收申请报告申请发包人组织监理、跟踪审计、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隐蔽工程的应提前通知监理、设计、跟审及发包人代表对隐蔽工程进行阶段性检查验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验收合格并经验收各方签证确认后才能进行后续工序。

四、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合同价款

本工程约定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陆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 663000.00），原则上不作调整。跟审单位审定工程价款超出合同金额时按合同总价金额结算，低于合同金额时按实际审定金额结算。

2. 合同价款调整

若出现以下情况，合同价款可作调整：国家法律、法规的改变对合同价款产生影响或工程量清单有漏项、多余项目或清单工程量有误，由承包人提出，设计、跟审、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并完善相关手续后，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调整价款按照跟审单位审定金额计算，调整价款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二）工程量确认



1. 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要求施工。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供的预算工程量，他们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三）工程款支付及质量保证金

工程款项分两次支付

1. 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2025 年 6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由施工单位申报工程施工进度款资料，经监理审核进度款资料并签署意见后，由跟踪审计单位进行进度款审核并签署意见，审核完成后由乙方将审定结果报送甲方审核，通过甲方审核后支付审核金额。

2. 第二次支付项目尾款：项目竣工，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准备相应材料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在 15 天内组织监理、跟踪审计、施工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报工程决算资料经监理审核计量资料签署意见后，由跟踪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审定项目总金额，甲方按审定总金额的 100%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均为先票后款，跟踪审计单位的审减效益费全部由乙方承担（按审减额的 5%记取，审减金额以跟审单位出具报告为准），承包人未能支付审减效益费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署后，承包人在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即陆万陆仟叁佰元整



算),质保期满经发包人组织复验无质量问题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维修服务,若承包人不履行维修服务则质保金不予退还。

(四) 双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冯广静, 联系电话: 13518548890

李 婷, 联系电话: 18722805320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陈兴成, 联系电话: 15117826293

(五)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果园支行

开户名: 贵州泰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52050142403600001571

乙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账户信息为乙方指定收款账号,相应款项由甲方支付到该账号后即视为支付完成。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账户合法、真实、有效,收款账户若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指定账户有误或违法或变更未告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甲方开票要求及开票信息

开票类型: 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

纳税人识别号: 12520000429200531K

单位地址: 贵州省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40 号

联系电话: 0854-56327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里县支行

银行账号：23575001040000856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合同文件；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报价书；
- （四）已标价的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
- （五）招投标文件及招投标文件附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指令进行施工、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应当遵守法律、办理法律规定的许可证和批准手续，并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施工证据及批件，以解决项目本身及施工的合法性。

2. 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和监理，更换甲方代表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乙方，甲方派驻现场人员应履行其职责及义务，以保证施工正常运行。

3. 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施工交底；涉及工程变更的，在收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做好现场签证，完善变更手续。

4. 在施工期间，及时配合乙方协调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检查与监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及现场施工人员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若因超载对甲方所属道路造成的损坏的要负



责修复，对本合同工程履约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发现有设计图纸存在缺项、漏项以及工程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及甲方。

4. 自行采购各种原材料，但使用前必须向监理、甲方提交材料合格证及证验报告，经监理和甲方书面确认符合设计要求及质量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提交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及质量要求的，重新更改直至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负责施工所需的水、电，甲方可协助解决，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

7. 负责为全体施工人员投保工伤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为工程投保第三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并提供购买保险凭证。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现场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在施工过程中产生人身损害、人员伤亡等事件（因乙方管理疏忽违规操作或未配备安全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 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发包项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 0.1% 支付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质量缺陷、质量事故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



遭受的所有损失。

9. 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等义务，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打架斗殴事件、遭到环保部门处罚等情形，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 元/次），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按照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按相关要求移交甲方。

九、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永久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1.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事件、疫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修改、政府重大政策变更等），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用电话、邮件等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 3 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



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未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任一义务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并赔偿因为其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本合同中所有提及的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均包含但不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维权导致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见证费、资料费、差旅费、翻译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一系列诉讼相关费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一）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龙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非争议部分。

（二）送达条款

1. 本条所述的送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文书送达、解决争议过程中诉讼/仲裁文书、传票等司法文书的送达。

2. 本合同中提供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解决争议过程中，自电子邮件发出一个小时后，即视为送



达，邮件寄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3. 双方送达地址若有更改，应自更改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送达失败的，原地址视为有效，相关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后附经核实与原件一致的①乙方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③乙方资质证书；④合同附件。前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二）除有缺陷责任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三）合同的解除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



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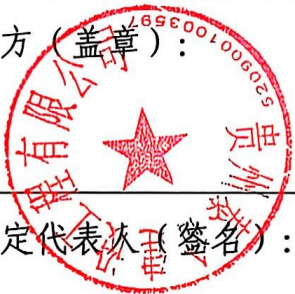
（五）若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六）甲乙双方均确认，本合同的签订，基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平等自愿、意思表示真实且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形签订，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显示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合同无效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条款、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但不包括违约责任条款。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贵州省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40 号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黔中大道启迪数字小镇 3 号楼 7 层 706
合同签署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招投标文件及招投标文件附录；经核实与原件一致的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前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注：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